



#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  
公开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ZC20250152

招标人：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39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1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 招标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网, 公告共发布 2 次, 第一次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次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招标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开始日期:2025-11-25

获取结束日期: 2025-12-03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各项响应内容（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采购需求: 需求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2	招标人	名 称: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联系人: 杨老师、殷老师 电 话: 18621832336、62733383; 传 真: 62733353
3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52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447.76万元</u>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u>2244.83万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货物类</u> 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无机预涂板、医用门、隔离电源(IT系统)</u> 及本项目所属的工程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中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时间：2025年12月04日（周四）11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5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5年12月03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周二）09时3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长宁区政府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p>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不宜人群聚集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可以异地网上参加开标，但须保持通讯畅通、配合招标方开标各项操作，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等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

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后续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等）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

(3)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4)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5) 产品彩页资料（非必需项）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10)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5 页以内）
- (4) 近三年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无机预涂板、医用门、隔离电源（IT 系统））类似业绩清单
- (5) 主要投标产品（无机预涂板、医用门、隔离电源（IT 系统））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要求见后文）
- (6) 投标产品所具有的政府采购规定必须具备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明资料（须醒目标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8)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经理截止日当天或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或无在建记录承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0)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12) 交货完工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 (13) 付款要求
  - (14) 售后服务条款
    - (14.1) 投标人或主要整体产品制造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印章）
    - (14.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14.3) 培训计划
    - (14.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5)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6)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

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无机预涂板、医用门、隔离电源（IT 系统）及本项目所属的工程。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本中心)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中心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招标方将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不符合招标需求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五、定标

###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及评分细则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评分细则、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ZC20250152的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ZC20250152）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ZC20250152、招标项目名称为：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标包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五、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ZC20250152）的招标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无机预涂板、医用门、隔离电源（IT 系统）。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1) 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2) 我单位为经销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3) 我单位为经销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4) 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1) 上述“\*”符以实际投标内容填写，投标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

(2) 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需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 A4 幅面 1 页；

(3) 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次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52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项目整体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需包含施工方案及设 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交货期限(天) (其中包括设 备交货期和施 工工期)	项目负责人(姓 名、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_____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小写): _____ 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447.76 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为 2244.83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以上限定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3.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 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 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 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6. 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服务方案概述”必须要有实质性说明内容, 内容一般均不应多于 500 字符, 不应出现“详见另页”等字样。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50152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4、投标人需提供按计价软件格式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50152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填写项目使用年限、使用期内涉及的各项使用年成本情况，如运行维护、能源消耗、人工投入等，以及项目废弃处置涉及费用及收益等，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成本情况。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 九、后续采购价格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50152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填写可能涉及后续采购的免费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各项费用等。

本项目要求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保修期过后可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全保）。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5 页以内。

##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5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 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 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二、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

### (无机预涂板、医用门、隔离电源 (IT 系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投标人须列出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无机预涂板、医用门、隔离电源（IT 系统））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上述业绩一览表应包括符合投标人要求的业绩内容，并附该典型案例合同主要内容的原件扫描件（注：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
  - 2、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3、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30 页。

###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5015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规格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证明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应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文件中的全部产品技术指标（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功能要求）进行一一对比响应。

2. 上述技术指标应提供证明文件，如：产品介绍、第三方检测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表 14.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50152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 员							
技术人 员							
售后服 务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表 14.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声明函）
- (4)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6)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7) 投标人应符合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8)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ZC20250152 招标需求文件.zip”等。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23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3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1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3)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表（共 10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3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6 条。
2	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	4 分	评分范围：0 ~ 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 ①设备保修期满足或高于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②提供的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包括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折扣率、）价格是否优惠，是否保证长期供应得 0~2 分。
3	类似业绩	5 分	评分范围：0 ~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投标产品业绩情况(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主要产品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4	履约能力	3 分	评分范围：0 ~ 3 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资质
5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4 分	评分范围：0 ~ 4 分 根据①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②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③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④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提供原厂培训服务等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清晰说明安装调试操作，验收流程规范，培训及时且培训全面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每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	技术指标	35 分	评分范围：0 ~ 35 分 本项目需投标人针对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进行一一对应响应。格式详见：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基准分 35 分。 ① “▲” 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②其他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本项目从 35 分开始扣除，扣完为止。

			注：针对带“▲”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白皮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等资料作为响应支撑文件；对于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应提供相应承诺。如有冲突，以上要求请以招标需求为准。
7	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4分	<p>评分范围：0~4分</p>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产品检验；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④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每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文明措施完善且计划合理得5分，上述每一项内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每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保修期、售后服务体系、满足用户要求等情况，以及保修期外运行、维修的便捷、可靠程度及成本情况等。</p> <p>①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的情况，得0~1分；      ②根据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承诺，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次数的得0~2分；      ③根据提供完整及时的应急保障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的得0~2分。</p>
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作业器具的完备程度、施工作业人员的类似经验及证书情况、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得5分，上述每一项内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每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甲方：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上海市长宁妇幼保健院医用层流净化系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1.2工程地点：长宁区武夷路773号、735-745号

1.3工程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双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止竣工，施工日期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6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招标文件中对于本工程的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1.7合同价款（下称“合同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税率为【】。  
该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按实计取，

###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2】份，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实施。但甲方的审定在任何方面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更换驻工地代表，应于更换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原因及更换人选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确保更换的人员在资质、项目经验等方面 不低于原代表，且满足甲方要求。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以及说明使用注意事项，由乙方与本项目总包单位沟通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 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遇相邻单位或周边居民投诉、举报或 引发群体事件，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化解矛盾、纠纷。乙方完成本条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 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负责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现场安全，如施工现场发生 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受行政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和损失。

3.7 乙方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工程竣工后【7】日内，乙方应自费负责清理施工场地内的剩余设备、材料，保证将施工场地以清洁、良好的状态返还给甲方。

3.9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有任何拖欠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群体事件，或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实施，或给甲方造成困扰，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如需），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10 乙方应配合总包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实施，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会议，但甲方无需因乙方配合总包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而另行向乙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3.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任何分包或转包，否则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予配合并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包括自费采取赶工措施、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等。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乙方应及时将该等停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负责自费返工。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未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验收时间应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关事故责任，并且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文明、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甲方因此被予以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追责，甲方缴纳的罚款、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_\_\_\_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整体工程通过竣工备案为准。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单价固定，按实结算，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 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最终不超过合同价。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隐蔽工作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3.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4.工程整体竣工后，待审价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5.尾款比例为3%,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或医院院区正式运营满两年后无息支付。具体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支付；采购合同应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3 因本项目为区政府财力项目，双方确认共同遵守下列关于付 款的特别约定：

(1)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2)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3)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因财政拨付或相关部门审核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如经审计，本项目付款金额超过审计金额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退还超过审计金额的部分。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并且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材料、设备。因重新采购、准备材料、设备所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若已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拆除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所有材料、设备到现场后，所有装卸、运输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负责现场保管，自行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

####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的规定，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可以顺延，但不因此增加支付费用。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同时应负责自费采取赶工措施，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甲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乙方，按照乙方已完工程量办理工程款结算，并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按照结算审价金额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以外，甲方无需为提前终止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9.7 乙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应当按照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至足额。

9.8 如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至足额。

9.9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罚款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任意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等额部分，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 质量保证责任：本工程质保期为24个月，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工程缺陷、瑕疵等质量问题承担维修责任。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4小时之内予以反馈 并应当于接到通知之日起2天内予以修理完毕，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维修反馈，或维修完毕后相同部位又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 11.2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本合同项下与本工程有关的由乙方制作的所有进度计划、方案、报告等全部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而被第三方追责，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应对其编制、提供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而上报审批单位外，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3)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公众披露与本合同、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保修，双方应另行协商 并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2.4附件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 户 名:

帐 号 :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